

警方在過去五年接獲的性暴力案件數字

性暴力個案	受害人性別	2013年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2017年
強姦	女	105	56	70	71	65
非禮	女	1397	1058	1021	959	989
	男	66	57	47	60	88

註：警方接獲的強姦案件，會視乎案情和所得的證據決定最終提出的控罪。除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200章）第118條「強姦」罪行外，其他可能提出的控罪包括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24條「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」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22條「猥褻侵犯」等。

同樣，警方接獲的非禮案件，會視乎案情和所得的證據決定最終提出的控罪。除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（第200章）第122條「猥褻侵犯」罪行外，其他可能提出的控罪包括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46條「向年齡在16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」、普通法下的「普通襲擊」等。